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社 會 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學費收費辦法」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促進本市長者之身心健康，增進其社會適應並鼓勵其社會參與，本府已於民國 72 年起開辦「臺北市長青學苑」；為進一步鼓勵銀髮族學習電腦以提升文康休閒生活品質，並為增長本市網際網路使用人口，臺北成為 E 化城市，社會局計畫於 94 年起於大安老人服務中心每學期開辦 2 班次電腦課程（每學期 20 週），未來將會視長者需求開設班次。惟鑑於電腦教室硬體空間有限，且考量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爰首度開辦公營長青學苑課程收費機制，特訂定「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學費收費辦法」。
- 二、本辦法草案共計 8 條，其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1、第 1 條明定本辦法訂定意旨。
 - 2、第 2 條明定課程研習對象。
 - 3、第 3 條明定管理及收費機關。
 - 4、第 4 條明定收費金額、優惠對象及收費標準之調整幅度。
 - 5、第 5 條明定退費事宜。
 - 6、第 6 條明定掣發收據之管理機關。
 - 7、第 7 條明定費用收入之管理。
 - 8、第 8 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三、本案業經本會 94 年 3 月 25 日第 38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陳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學費收費辦法訂定草案及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學費收

費辦法影響評估各 1 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送行政院備查及函請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收費辦法訂定草案

條 文	說 明
<p>名稱：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收費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長者普遍電腦學習風氣，特開設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並訂定本辦法。</p> <p>本課程之收費事宜，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p>	<p>明定本辦法訂定意旨。</p>
<p>第二條 本課程招收對象，為設籍臺北市或有子女設籍臺北市之年滿六十歲以上之長者。</p>	<p>明定課程研習對象</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p>	<p>明定管理及收費機關。</p>

第四條 本課程每班每人收費新臺幣二千二百元；其屬低收入戶者，減半收費。

前項收費標準，主管機關得視維護、管理等相關因素調整之，但調高者其幅度不得逾一倍。

第五條 本課程開課後二週內終止上課者，得於開課後二週內申請全額退費；逾期者，除可歸責於主管機關之事由，致課程無法進行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第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收費時，應掣發收據。

第七條 本課程收費收入，應由主管機關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於當年度預算。

一、明定收費金額及優惠對象。
二、明定收費標準之調整幅度。

明定退費事宜。

明定掣發收據機關。

明定費用收入之管理。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

「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學費收費辦法」影響評估

- 一、為考量電腦教室硬體空間之有限性以及鼓勵未來終身學習應採使用者付費制，特訂定此收費辦法。
- 二、收費辦法之訂定，為首開本市公營長青學苑課程收費之先河，除可作為未來其他課程收費之參酌，也可漸進培養民眾使用者付費之觀念養成，其計算公式詳附表。
- 三、增加市庫歲入：
預定 94 年度起將開設 4 個班次（分春、秋季各兩班），每班招收 15 名，每人收費新臺幣（以下同）2,200 元（60 歲以上之低收入戶長者得繳一半費用）；預估每年至多可增加 132,000 元之歲入。日後將再依學員參與狀況以及學習需求增加班級數。
- 四、明訂收費作業標準，避免收費手續及過程發生爭議。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規費收費基準彙總表

單位：元；%

編號	項目代號	收費項目	原收費基準 A	新收費基準 B	比例% C=B/A	備註
1	***001	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費		2,200		新增
2						
3						
4						
5						
6						
7						
8						
9						
1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規費收費基準摘要表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機關代號		收費類別		類別代號	
收費項目	B 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費								項目代號	***001
規費科目	一級	類別	代號	二級	類別	代號	三級	類別	代號	
		使用規費	***		服務費	***				
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八條						法令施行日期	年	月	日
新收費基準 A=I	1	定額	2	定率	現行收費基準 B	1	定額	2	定率	
	單位	次	費率			單位		費率		
	費額	2,200 元				費額	元			
	預定實施日	94 年 1 月 日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新收費基準成本分析 C	直接成本 D		間接成本 E		其他因素 F					
	86,658 元		元		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說明			
	一、人工	28,423								
	二、設備	53,360								
三、電費	4,875									
總成本 G=D+E		86,658 元								
總成本及其他因素合計 H=G+F					86,658 元 (每人約 5,778 元, 共 15 人)					

預定收費 I		2,200 元		相關附件	
預定收費 I 與 H 差異原因及其他說明		1. 雖然成本 5,778 元，為考量鼓勵長者終身學習且參酌民間單位費制，擬收費每人每班為 2,200 元 2. 行政助理與講師鐘點費係為本局常態性辦理業務，非新增預算，若僅考量每期電腦維修 53,360 元與電費 4,875 元，則合計總成本將可降至 3882.33 元。		新的與現行收費基準差異原因	
填表人	黃嘉瑤	電話	2725-6966~68	頁次／合計頁數	填表日期
		傳真	2759-7731	／	93. 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基本資料表

一、人工：

(一)每月工作以 240 小時計，全年工作共計 2,880 小時，年薪含本薪及年終獎金共 13.5 個月

行政助理

$(30,000 \times 14.5) / 2,880 = 141$ 元/時

(二)講師

700 元/時

二、設備：

電腦維修--每年每台維修費 8,000 元，每月 667 元，共 16 台

$667 \times 16 = 10,672$ 月/元

三、電費：

電腦教室約 15 坪，每坪每月 65 元

$15 \times 65 = 975$ 月/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B 長青學苑電腦研習班成本分析

總成本 86,658 元				
5,777.2 元/人(預計招收 15 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元
一、人工合計				
(一) 行政助理：假設 3 小時	時	3.0	141	423.0
(二) 講師鐘點費：預計 40 小時	時	40.0	700	28,000.0
二、設備合計				
電腦維修	月	5.0	10,672	53,360.0
三、電費合計				
	月	5.0	975	4,875.0